

天津市法学会

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 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 征文通知

各学科研究会、区法学会、各高校法学院、社科研究部门和有关单位：

经中国法学会批准，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与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合并组织，由北京市法学会负责承办。按照中国法学会有关要求和“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本届论坛暨研讨会拟于11月下旬举办。现就论文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分论题

（一）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分论题

1.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地方立法、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实践问题研究
2. 数字经济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3. 服务“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4. 涉外法治问题研究
5.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
6. 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
7. 共同富裕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8. 北京“两区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二、论文征集

(一) 征文时间

2022年5月1日-8月23日。请于征文期限内，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天津市法学会电子邮箱。

(二) 质量要求

论文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扣论坛和研讨会的主题和分论题，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提供查重报告，“查重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切实保证论文质量。

(三) 体例要求

1. 字数。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8000-10000字。

2. 格式。在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职称）。正文前要有300字左右的摘要和论文关键词3-5个。

3. 体例。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标题层次为“一”“（二）”“3”“（4）”规则进行排列；注释采用脚注，以“①

②③……”标注；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1][2][3]……”标注。

（四）报送要求

1. 投稿者须注明姓名、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征文电子版请注明“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征文”字样。

三、征文评奖

以中国法学会《区域法治论坛工作指引》和《征文评奖办法》为指导，天津市法学会对征集论文进行初评，由北京市法学会汇总报中国法学会终评。

（一）奖项设置

本届论坛和研讨会获奖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4个奖项，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终评确定。天津市法学会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推荐不多于3个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原则上，同一作者在论坛中只能获奖一篇。

参评论文在评选或公示期间，若被举报抄袭，在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经报中国法学会论坛活动协调小组同意，取消其评审资格或相关奖项。

（二）评优标准

论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

问题为导向，紧盯区域热点，突出实践特色，突出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三）奖励方式

论坛和研讨会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证书上加盖“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组委会”和“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组委会”印章。

四、成果转化

1. 论坛获奖论文由北京市法学会择优推荐至《法学杂志》刊发，并对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观点摘要编发《首都法治要报》或推荐给中国法学会编发要报。

2.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将汇总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得一等奖的论文结集公开出版。

3. 北京市法学会制作本届论坛暨研讨会获奖论文集或电子获奖论文集，印发与会人员和获奖作者。

联系人：赵惠敏 23616158

郝山涛 23615855

电子邮箱：tjsfxhyjb@sina.com（“天津市法学会研究部”汉语拼音首字母）

